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與

ZHOU ZHENLIN
周振林

執行董事委任合同

本合同於 2024 年 9 月 6 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9室 (以下簡稱“甲方”)；和
- (2) Zhou Zhenlin (周振林)，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為：45262619800723479X，住址為中國廣西靖西縣新甲鄉念力村念力屯68號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過友好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確定並規範甲方作為委任方而乙方作為受委任方的服務關係。
- 1.2 甲方依據本合同條款，委任乙方為甲方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定義見下方）未來在中國（定義見下方）的業務發展。
- 1.3 乙方同意依據本合同規定接受委任為甲方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第二條 任期

乙方受委任作為甲方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本合同簽署日(包括當天) 開始起計二年，在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合同，或以一個月的酬金替代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本合同即可終止。如乙方按本條款終止本合同，乙方需於有關的書面通知內註明辭任的原因。

第三條 職責

- 3.1 乙方聲明並向甲方保證遵照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甲方的內部守則、甲方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董事會決議以及股東會決議履行其職責。同時，乙方承諾並保證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有關約束及義務。
- 3.2 乙方聲明並向甲方保證如果乙方需要在香港工作，乙方須先滿足根據香港法律合法地在香港工作的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獲取由香港入境事務處頒發的有效香港工作簽證)。

- 3.3 乙方陳述並保證乙方並不受任何協議、計劃、合約、備忘錄、法院命令或其他規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限制或阻止乙方按照本合同條款充分履行其職責。
- 3.4 乙方在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下，須在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香港、中國內地和中國以外的地區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及/或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非董事職務。
- 3.5 乙方應在被委任期間盡其能力履行其執行董事責任，其中包括在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責任時，確保遵從所有其作為執行董事所應遵守的所有法律責任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的法規、規則的要求。
- 3.6 乙方確認對甲方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不會從事所有和任何與甲方或其附屬公司(甲方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業務有或將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進行所有和任何會損害集團利益的活動。
- 3.7 乙方在此陳述及承諾其在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中的有關資料及陳述正確及並無誤導。
- 3.8 乙方應在受委任期間盡其能力履行其執行董事及/或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非董事職務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乙方以全職形式努力履行其職責，以維護集團的利益及業務。
 - (b) 在履行期作為執行董事之責任時，確保遵從所有其作為執行董事所應遵守的所有法律責任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的法規、規則的要求。
 - (c) 乙方在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力時應依從甲方董事會不時作出的合理且合法的指引及命令，並盡其所能遵從隨時由甲方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及規定，並且應遵守甲方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則、政策和程序。
 - (d) 在履行本合同的責任時，乙方應按甲方董事會不時作出的合理要求為甲方服務及(除另有協議外)不另收取薪酬出任其他職務。
 - (e) 乙方應忠誠地及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及行使有關權力。
 - (f) 乙方應將甲方及其關聯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即時向甲方彙報。
 - (g) 乙方竭力促使甲方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促使甲方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公司章程行事。
 - (h) 在乙方擔任甲方執行董事的任何期間（或乙方停止擔任甲方董事後的十

二個月內），如有通知或指控，指稱甲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範聲明，乙方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 (i) 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將在聯交所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聯交所合作。

第四條 報酬與待遇

甲方對乙方依據本合同規定所提供的服務給予以下報酬：

(a) 基本酬金：

乙方在受委任期間每年的基本酬金由甲方董事會擬訂。在本合同簽訂時，乙方每年的基本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此等基本酬金將於乙方委任期間的每年由甲方薪酬委員會酌情檢討。

乙方每年的基本酬金將分成十二個月支付，由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不遲於每個日曆月完結後第七個工作天支付給乙方。如該支付日期為香港法定假日或非銀行工作日，則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應提前於該法定假日或該非銀行工作日開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當月份應支付給乙方的基本酬金支付給乙方。

乙方的基本酬金可根據甲方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除基本酬金外，甲方經其董事會決議(按甲方盈利情況)可酌情向乙方支付花紅(乙方不得就關於其本身之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

乙方負責支付就收到由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董事酬金和其他報酬(包括賞贈性質的花紅(如有))的付稅責任，包括乙方因是次委任而需要支付在香港的稅費。

(b) 福利待遇：

甲方經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酌情批准可向乙方提供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花姓、獎金等，詳情由甲方的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在其絕對的酌情權下決定並不時通知乙方。惟乙方不會享有假期、長期服務金、香港強積金等作為僱員的待遇。

(c) 雜項費用：

在本合同期內，對於乙方因為向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在本合同項下的委任服務或因為執行與甲方營運有關的事項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招待費等)，經乙方出示有關的收據或有效憑證後，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政策的許可範圍內向乙方歸還相等的款項。如乙方要求，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預付款，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合理及必要開支，惟乙方必須在使用該預付款後盡快或按甲方及/或其附屬公

司的要求定時向其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預付款。

第五條 工作時間

- 5.1 本合同第四條所述的“基本酬金”是以日曆年或日曆月為計算單位。如果乙方為甲方提供執行董事服務的時間不足相應的日曆年或日曆月，乙方應得的報酬及可享受的待遇應以其提供執行董事服務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
- 5.2 乙方應在甲方設定的合理工作時間內為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即使乙方必須在上述合理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內為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亦不須再為乙方的超時、超日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補償。
- 5.3 乙方受委任為甲方執行董事期內，對於乙方可以享有的病假以及乙方因工受傷所享有的福利(包括傷病假期與酬金支付數額等)應依中國有關法律、政策以及甲方不時制定的制度辦理。但如果乙方的傷、病、殘、死亡是由第三者(甲方的附屬公司及代理人除外)的過失所造成，乙方(或其繼承人)須向造成過失的第三者作出合理的索償，並在獲得賠償後向甲方返還上述福利(但以從第三者所得的賠償為限)。

第六條 不競爭

- 6.1 乙方保證在其受委任為甲方執行董事期間，乙方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無論為乙方本身、或其在上市規則內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或透過上市規則內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或為任何第三方，從事所有和任何與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業務產生或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活動或向任何與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之業務有競爭的公司或個人謀取任何職位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不會接受所有和任何與集團業務有競爭的公司或個人所提供的任何職位。
- 6.2 乙方保證在其受委任為甲方執行董事期間，乙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為乙方本身或為任何第三方，勸誘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離開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或使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違反該僱員與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簽署的僱用合約的任何條款。

第七條 保密責任及有關事項

- 7.1 乙方意識到其在甲方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時會接觸到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所擁有及(或)由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保管的秘密資料(以下簡稱“秘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已註冊/登記)、業務、研究、產品、客戶、策略、市場推廣、對其股票價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數字、信息、計劃、內幕消息等。乙方確認秘密資料為甲方獨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無論在本合同期內，或在乙方停任或終止甲方執行董事後的任何時間內，乙方保證：
- (a) 乙方絕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秘密資料。但是乙方因為履行其董事義務而有必要向甲方有關僱員及甲方聘用的專業人員披露秘密資料，或根據有管轄司法權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條例或規則或乙方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規披露或透露的資料則不在此限；
 - (b) 乙方絕不會為了自己、其親友以及未經甲方許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秘密資料；及
 - (c) 乙方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資料向未經甲方許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滿或乙方被提前停任或終止為甲方的執行董事時，乙方須立即及有效地將與甲方、甲方的附屬公司和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文件、個人筆記、記錄、報告、手冊、圖紙、表格、軟盤、磁帶、磁碟和秘密資料)返還甲方。
- 7.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務期間所形成、開發、創造、製作的各種知識產權均為甲方單獨擁有，乙方對前述知識產權不享用任何權利，應甲方的要求，乙方應就注冊/登記該等知識產權提供協助，惟乙方於其工作時間以外利用不屬於甲方的財務或資源所形成、開發、創造、製作與甲方業務無關的各種知識產權則除外。乙方同意其薪酬是乙方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乙方現今及未來使用其版權作品)的全部報酬，而乙方將不對甲方或任何甲方的關聯公司就有關版權作品及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作出任何索償。
- ### 第八條 終止合同
- 8.1 在乙方發生下列情形任何之一時，甲方與乙方於本合同的關係應立即自動解除，並終止本合同(甲方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a) 死亡；或
 - (b) 在有關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或守則上被禁止出任為甲方董事；或
 - (c) 甲方股東會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決議罷免乙方的董事職務；或
 - (d) 乙方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未能於甲方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 8.2 除上文第8.1條的規定外，發生下列情況任何之一時，甲方亦可以即時書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甲方與乙方於本合同的關係並終止本合同：

- (a) 乙方因健康理由在十二個月內已累計達一百二十個工作日未能實質性履行其董事職責；
- (b) 乙方證實患上精神錯亂、被提出破產申請或須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協議或妥協；
- (c) 乙方違反董事義務或本合同條款，經甲方警告後仍不悔改；
- (d) 乙方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過失而給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
- (e) 乙方被刑事起訴，而有關的指控可能影響乙方的誠信；
- (f) 甲方股東會通過決議罷免乙方的董事職務；
- (g) 乙方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未能於甲方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連選連任；
- (h) 乙方根據甲方公司章程規定喪失董事資格；或
- (i) 其他根據香港法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雙方於本合同的關係因為發生上文第 8.1 條或第 8.2 條原因而提前終止，甲方無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補償，而該終止並不影響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權利，終止後仍然適用本合同第六條和第七條的規定。
- 8.4 即使本合同另有規定，甲方和乙方可以在相互同意下協商終止本合同，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一個月的酬金替代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本合同即可以終止。惟如乙方按本條款終止本合同，乙方需於有關的書面通知內注明辭任的原因。

第九條 其他

- 9.1 本合同是關於乙方向甲方親身提供服務的協議，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項權利、利益、義務、責任等均不得轉讓或委託任何第三方承受及承擔(乙方書面委託甲方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甲方董事會則不在此限)。
- 9.2 本合同構成甲乙雙方就本合同目標全部協議，並取代甲乙雙方以前一切有關本合同目標協議或合同。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加、刪減、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條款。
- 9.3 本合同中所載的任何賠償或補救方法均為累計的。
- 9.4 本合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其存在不應影響本合同各條款的含義與解釋。
- 9.5 本合同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香港法律保護和管轄。

本合同適用香港法律，並依香港法律解釋。本合同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

- 9.6 本合同的任何條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若被香港司法機關或任何仲裁機構判定或裁定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判定或裁定並不會影響本合同其他條款，其他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全部範圍內應視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9.7 本合同一方違反其在本合同中約定的義務，另一方有權提出限期補救、依約履行、排除妨礙、賠償損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補救措施。在不違反法定訴訟的情況下，一方如因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種種因素而未行使或僅部分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權利或是如因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種種因素而未採取或僅採取一部分或延遲採取法定補救措施，並不表示該方放棄行使全部或放棄行使未被行使的權利，也不表示該方放棄採取全部法定補救措施或是放棄未被採取的法定補救措施。
- 9.8 按本合同規定發出的書面通知可用當面遞交、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往收件人的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以事先五(5)天的書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通訊地址或傳真號碼):

甲方：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9室
傳真號碼：
收件人：董事會

乙方：周振林

通訊地址：中國廣西靖西縣新甲鄉念力村念力屯68號

向有關方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1)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在有關信件郵戳之日後的七(7)天應被視為已經交付；(2)如以傳真發出，有關傳真發出後應視為已經交付；及(3)如當面遞交，則在遞交給有關方時視為已經交付。

第十條 獨立法律意見

乙方確認，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本合同只代表甲方。同時，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建議乙方就本合同自行延聘律師，以保障乙方的權益並向乙方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鑒此，甲方和乙方於首頁所載日期在簽署本合同。

甲方：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署： 周國輝

姓名： 周國輝

職務： 執行董事

乙方：

Zhou Zhenlin (周振林)

簽署： 周振林

姓名： 周振林